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78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将于11月4日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57,530,021.8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47,633,692.37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以第二、三期欠付工程款31,306,953.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20年9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7,261,908.85元;

以第四期欠付工程款13,877,727.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自2023年10月1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252,239.56元;

以第五期欠付工程款2,449,010.7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22年9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32,181.1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维权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

(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以上暂计合57,530,021.88元。

3.事实和理由

(1)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2020年7月6日,被告作为招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单位为原告。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接被告发包的[阿克苏市东城产业新城PPP项目水系景观照明工程],工程地点位于阿克苏市东城产业新城,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6,602,944.4元,施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合同对工程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工程款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施工合同第125页12.4.1条约定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工程进度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结算协议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付清。”

2020年8月10日,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发送监理单位盖章的《工程开工令》,载明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同意原告于2020年8月10日开始施工,并附有被告、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开工报审表》,原告依约开工。

(2)工程验收及结算情况

2020年8月31日,原告完成工程施工及调试,工程内容包括围栏、丝路湖、人民湖、月亮湖、AB渠夜景照明施工安装及弱电系统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中,原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46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和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动力(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一致,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9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阿普米司特片

英文名/拉丁名:Apremilast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27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普米司特是一种特异性胞内磷酸二酯酶-4(PDE4)的小分子抑制剂,通过调节细胞内炎症信号通路,有效抑制促炎因子释放并增加抗炎因子生成,从而精准控制炎症反应。阿普米司特片用于治疗符合接受光疗或系统治疗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具有起效快、疗效明确、安全性高等特点,已被《中国银屑病诊疗指南(2023版)》列为系统药物治疗的一线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普米司特片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制剂领域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4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阿普米司特片

英文名/拉丁名:Aprenmilast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28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普米司特是一种特异性胞内磷酸二酯酶-4(PDE4)的小分子抑制剂,通过调节细胞内炎症信号通路,有效抑制促炎因子释放并增加抗炎因子生成,从而精准控制炎症反应。阿普米司特片用于治疗符合接受光疗或系统治疗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具有起效快、疗效明确、安全性高等特点,已被《中国银屑病诊疗指南(2023版)》列为系统药物治疗的一线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普米司特片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制剂领域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立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江阴一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一合拟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一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江阴一合25.00%。公司与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江阴一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江阴一合于2025年9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二、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江阴一合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BFK77

基金名称:江阴一合乙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9月24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公告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相关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65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号),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为:募集资金总额为631,094,257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874,277.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处出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卡若支行)及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